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興明及康時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興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興明認購股份，即225,000,000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康時有條件同意認購康時認購股份，即75,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21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及(ii)緊隨完成後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6%(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除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的任何權利外，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本，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7條及20.41條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涉及認購或於認購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人、徐小平先生、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認購或於認購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興明及康時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興明有條件同意認購興明認購股份,即225,000,000股新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康時有條件同意認購康時認購股份,即75,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21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興明及康時(作為認購人)

興明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255,15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5%)。興明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康時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85,04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5%)。康時由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

徐小平先生為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的侄子。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興明及康時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1港元分別認購225,000,000股及75,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3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2%；及(ii)緊隨完成後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6%(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11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63.3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11港元，即：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8港元折讓約0.38%。

認購的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嘉林資本的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將載入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認購的通函內。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在完成前並無被撤銷)；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任何認購人或本公司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將概毋須向其他訂約方負責，或就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訂約方先前的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日期進行。

地位

除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的記錄日期的任何權利外，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本，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可大致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6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為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興明(附註1)	255,150,000	40.50	480,150,000	51.63
康時(附註2)	<u>85,040,000</u>	<u>13.50</u>	<u>160,040,000</u>	<u>17.21</u>
認購人	340,190,000	54.00	640,190,000	68.84
公眾人士	<u>289,810,000</u>	<u>46.00</u>	<u>289,810,000</u>	<u>31.16</u>
總計	<u>630,000,000</u>	<u>100.00</u>	<u>93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興明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與黃四珍女士為配偶。
- 康時由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油品貿易**」)，在增城、番禺及高欄港經濟區經營三個油庫，該等油庫擁有戰略優勢，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發達的海上交通及高速公路網絡使本集團能為廣東省及中國其他沿海省份周邊地區及時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本集團連續四年錄得營業額增長，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6.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7.89百萬港元。銷售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成品油(尤其是汽油)的銷量增加，有關情況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以來進入汽油市場的進展一致。

在中國，成品油消耗量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統計資料，中國成品油消耗量由二零一四年約272.9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325.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此外，根據廣東省統計局的統計資料，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過去五年間，廣東省的汽油消耗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8%增加。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對其業務戰略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執行該戰略，以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從而實現業務增長並增加其在行業中的市場份額。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3.3百萬港元。經計及與認購有關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8百萬港元，即應付本公司的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每股0.206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90%用於發展並增強本集團在中國的油品貿易業務交易能力，並將約1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策略。其亦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承諾支持本集團業務。油品貿易為大批量業務且屬資本密集性質。強勁的現金狀況及快速補充流動資金就撥付油品貿易的貿易週期並增強本集團的交易能力而言非常重要。認購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並能籌集額外的資本及資金，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資源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需進行長時間的盡職調查程序以及與銀行磋商。就股本集資而言，考慮到本公司上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進行供股時出現認

購不足情況，就本集團而言，認購被視為更加可取的融資選擇，原因乃其可避免不必要的包銷或配售成本。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嘉林資本的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將載入本公司將刊發有關認購的通函內。

鑑於認購人在認購中擁有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並共同擁有興明全部股權）以及徐小平先生（執行董事兼康時的唯一股東）均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日	供股	63.9百萬港元	發展及提升交易能力及支持本集團在中國 的油品貿易業務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GEM上市規則涵義

興明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255,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0.5%）並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康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85,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並由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兩名認購人均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認購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7條及20.41條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6(11)條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涉及認購或於認購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人、徐小平先生、徐子明先生及黃四珍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涉及認購或於認購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落實完成的日期，即達成最後一項條件所依據日期(或倘於該日前達成，則須於該日仍已達成)(不包括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1)興明及康時以及其聯繫人；及(2)於認購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興明及康時；
「認購」	指	興明認購及康時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興明及康時就認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1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項下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即康時認購股份及興明認購股份的總和)；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康時認購」	指	康時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75,000,000股認購股份；
「康時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認購及配發予康時的75,000,000股新股份；

「康時」	指	康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康時認購的認購人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興明」	指	興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興明認購的認購人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興明認購」	指	興明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225,000,000股認購股份；
「興明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認購及配發予興明的225,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tfoil.com內。